

事力副丁

苦流離他境，雖加撫育，去多歸少，望請准畿內例，差充丁徭，以慰窮弊。至是太政官處分依請。

〔延喜式民部二十〕凡國司事力皆充副丁，人別六人。

〔政事要略五十九〕民部省符定諸國事力副丁事

右衛士仕丁離土在京，以免調庸，更充食糧，兼給副丁五人，以為遠資。至于事力不去鄉國，量其勞逸，理難一同，宜充副丁四人，永為恒例。

以前被太政官去閏正月三日符，備造式所起請具件如右。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，宜附所司施行者，省宜承知依宣行之者，諸國承知依件行之。

弘仁十年二月廿三日閏正月在十一年

民部省符

應加增衛士仕丁事力副丁事

衛士仕丁七人半元五人，今加二人，脫半字。國司事力六人元四人，今加二人。

右被太政官今月七日符，備得云國解備，百姓之徭卅日為限，而貞觀六年正月九日格，改定廿日，事力所使已違格旨，何者立丁副四人，一年役百卅日，立丁調分廿日，庸分十日，徭分廿日，副丁四人，徭分八十日，而總責立丁一人，令驅使三百六十日，今檢案內所乘之日二百卅日，黎元之弊莫過斯甚，夫百姓之徭，國吏所行，然而被拘式文，不得輒加，望請加增副丁，將省民弊，謹請官裁者，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，件件上恐准加自餘諸國亦宜准此者，省宜承知依宣行之，立為恒例者，諸國宜承知依件行之。

貞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

〔續日本紀元正〕養老五年六月乙酉，詔曰：中隨令給事力，不得遠役他致，使艱辛，若有收課一月三十

錢

收課錢